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2號

113年度簡字第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偉成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090號、111年度偵字第703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訴緝字第31號、112年訴緝字第3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偉成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編號1、3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一編號2、4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趙偉成於民國111年1月底某日，在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前：

（一）見戴國元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逕自打開上開小客車之車門後搜尋財物未果。然發現車內有戴國元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遂以手機記事本之功能記錄該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期限、安全碼等資訊後離去（未竊取該卡）。

（二）復趙偉成明知該信用卡上之卡號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序，向特約商號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他

01 人不得擅以持卡人之名義，利用信用卡之資訊完成消費交  
02 易，竟未經戴國元同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  
03 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  
04 高雄市○○區○○○路00號9樓套房內，以手機連結網路至  
05 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家APP，佯以戴國元本人或經其授權同意  
06 得使用該信用卡消費，而輸入該信用卡卡號等偽造電磁紀錄  
07 之準私文書刷卡消費如附表二之金額(總計共新臺幣【下  
08 同】8,811元)而行使之。致附表二所示之商家誤認趙偉成為  
09 信用卡真正持卡人刷卡消費而交付購買之物品，聯邦商業銀  
10 行亦誤認趙偉成係真正持卡人消費而代為墊付上開帳款，而  
11 足以生損害於戴國元及聯邦商業銀行。

12 二、趙偉成於111年3月5日前某時，在屏東縣屏東市某處：

13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見徐偉倫停放路旁之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未上鎖，旋打開車門在車內翻  
15 找財物，因車內無財物而未遂。惟於車內尋得徐偉倫所有之  
16 新光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遂將信  
17 用卡上相關資訊即卡號、驗證碼、使用期限等資料，以手機  
18 記事本功能記下(未竊取該卡)。

19 (二)復趙偉成明知該信用卡上之卡號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  
20 辨識身分之用，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  
21 序，向特約商號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他  
22 人不得擅以持卡人之名義，利用信用卡之資訊完成消費交  
23 易，竟未經徐偉倫同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  
24 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在  
25 高雄市○○區○○○路0號(中山精品商旅)套房內，以手機  
26 連結網路至如附表三所示之商家APP，佯以徐偉倫本人或經  
27 其授權同意得使用該信用卡消費，而輸入該信用卡卡號等偽  
28 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刷卡消費如附表三之金額(總計共5,3  
29 39元)而行使之。致附表三所示之商家誤認趙偉成為信用卡  
30 真正持卡人刷卡消費而交付購買之物品，新光銀行亦誤認趙  
31 偉成係真正持卡人消費而代為墊付上開帳款，而足以生損害

01 於徐偉倫及新光銀行。

02 三、案經載國元及徐偉倫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台  
03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04 理 由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偉成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  
06 承不諱(見屏警分偵字第11131738000號卷【下稱警一卷】第  
07 1至3頁；111年度偵字第7033號卷【下稱偵一卷】第27至28  
08 頁；111年度偵字第7090號卷【下稱偵二卷】第147至149  
09 頁；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2號卷第88頁)，核與告訴人載國  
10 元及徐偉倫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二卷第21至24頁；警  
11 一卷第29至30頁)，並有職務報告、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  
12 支付金融處偽冒防制科提供之信用卡盜刷明細、McDelivery  
13 顧客簽收單及餐廳備膳單、顧客簽收單及餐廳備膳單、通聯  
14 調閱查詢單、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行動電話基本資  
15 料、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中山精品商旅有限公  
16 司旅客登記表、屏東縣政府屏東警察局歸來分局職務報告、  
17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被告手機畫面截圖、新光商業銀行爭議  
18 交易明細表、McDelivery顧客簽收單及餐廳備膳單、本院公  
19 務電話紀錄(見偵二卷第9至19、31至63、65至70、111至131  
20 頁；警一卷第18至19、20至26頁；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3號  
21 卷第75頁)在卷可佐，綜上所述，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22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3 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網路刷卡交易係持卡人在特約商店網頁或使用電話，將其  
26 刷卡購買物品或取得服務利益之意思，以文字或代替文字之  
27 符號、圖畫，輸入電腦網路，藉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網路訊  
28 息傳送服務功能，經電信業者之電腦網路系統，將上開電磁  
29 記錄加以傳發輸送，再由他人之電腦終端設備予以接收、儲  
30 存，並可賴該電腦終端設備之螢幕顯示此等足以為表示其用  
31 意之證明者，應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文書。次按未

01 經他人之授權同意，擅自使用他人之信用卡資料虛偽填載信  
02 用卡卡號並以網路傳輸等部分，顯已對該信用卡交易資料有  
03 所主張，縱未於交易資料訊息內表明信用卡申請人，倘由該  
04 交易資料足以辨明該信用卡申請人之姓名，客觀上可認該信  
05 用卡申請人即係製作名義人者，亦屬冒用他人名義所製作並  
06 進而行使，此部分則自應成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查本案  
07 被告將告訴人2人之信用卡卡號輸入特約商店之系統內，該  
08 刷卡消費系統係透過電磁紀錄加以傳發輸送，自屬準私文  
09 書，又被告填載告訴人2人之信用卡進行消費交易，屬冒用  
10 告訴人2人之名義所製作並進而行使之行為，故構成行使偽  
11 造準私文書罪。

12 (二)又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13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14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15 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6 本案被告盜刷告訴人戴國元之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及告訴人  
17 徐偉倫之新光銀行信用卡分別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屬  
18 財物而非利益，自應論以詐欺取財罪。

19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20 第3項及第1項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二)、二(二)所  
21 為，係犯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  
22 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3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及犯罪事實二(二)之在商家APP輸入  
24 告訴人戴國元及徐偉倫之信用卡卡號之行為，均係偽造準私  
25 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準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  
26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就犯罪  
27 事實一(二)及犯罪事實二(二)之行為，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28 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9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30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皆屬接續犯，應各僅論以一  
31 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及犯罪事實二(二)，分別均係

0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或詐欺  
02 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  
03 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另被告所犯2次竊盜未遂罪  
04 及2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05 論併罰。

06 (五)就犯罪事實一(一)及犯罪事實二(一)之行為，被告已著手於  
07 竊盜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  
08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  
10 (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仍不思循正途獲取  
11 所需，竊取他人財物不成，又以手機記事本記下告訴人所有  
12 信用卡卡號，冒用告訴人之名義至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詐  
13 取其刷卡消費金額之物品，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並破  
14 壞文書信用性，足以危害信用卡便利性所建立之金融交易秩  
15 序，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之態  
16 度，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  
17 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盜刷信用卡所詐得之財物，  
18 及其自陳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汽車修護、月收約3萬元、  
19 未婚無需扶養子女、入監前未與家人同住(見本院113年度簡  
20 字第422號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  
21 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2 算標準，暨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再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

### 24 三、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就告訴  
28 人戴國元之信用卡盜刷所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價值合計  
29 為8,811元，就告訴人徐偉倫之信用卡盜刷所獲得如附表三  
30 所示之商品，價值合計為5,339元，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  
31 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  
02 定，追徵其價額。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4 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分別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1 簡易庭 法官 吳悅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6 書記官 王居珉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2 (準文書)

0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5 論。

0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一)	趙偉成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 (二)	趙偉成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8「購買商品」欄內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二 (一)	趙偉成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二 (二)	趙偉成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續上頁)

01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0「購買商品」欄內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	購買商品	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2月1日 6時21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15元
2	111年2月2日 13時11分	肯德基	餐點	237元
3	111年2月3日 11時22分	肯德基	餐點	245元
4	111年2月5日 13時11分	肯德基	餐點	215元
5	111年2月6日 13時20分	肯德基	餐點	241元
6	111年2月7日 13時49分	肯德基	餐點	257元
7	111年2月9日 6時52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15元

8	111年2月9日 18時54分	肯德基	餐點	237元
9	111年2月11日 5時48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30元
10	111年2月12日 8時11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20元
11	111年2月12日 19時54分	肯德基	餐點	237元
12	111年2月13日 17時36分	肯德基	餐點	231元
13	111年2月15日 6時51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23元
14	111年2月15日 20時54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23元
15	111年2月16日 7時28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餐點	215元

		○ 路 000 號)		
16	111年2月16 日19時39分	肯德基	餐點	249元
17	111年2月17 日6時44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196元
18	111年2月18 日6時46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23元
19	111年2月19 日9時15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149元
20	111年2月20 日8時23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15元
21	111年2月20 日18時20分	肯德基	餐點	241元
22	111年2月21 日7時8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餐點	216元

		○ 路 000 號)		
23	111年2月22 日6時18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47元
24	111年2月23 日7時9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23元
25	111年2月23 日17時38分	肯德基	餐點	280元
26	111年2月24 日8時41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63元
27	111年2月24 日18時7分	肯德基	餐點	239元
28	111年2月25 日15時18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42元
29	111年2月26 日9時12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餐點	295元

		○ 路 000 號)		
30	111年2月26 日17時24分	肯德基	餐點	288元
31	111年2月27 日9時4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98元
32	111年2月27 日19時45分	肯德基	餐點	239元
33	111年2月28 日6時49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149元
34	111年2月28 日17時19分	肯德基	餐點	239元
35	111年3月1日 13時57分	肯德基	餐點	274元
36	111年3月2日 3時18分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21元
37	111年3月2日 18時20分	肯德基	餐點	235元
38	111年3月3日 5時12分	麥當勞 (高雄市	餐點	149元

(續上頁)

01

		○ ○ 區 ○ ○ 路 000 號)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	購買商品	金額(新臺幣)
1	111年3月5日 22時47分許	麥當勞 (高雄市 ○ ○ 區 ○ ○ 路 000 號)	餐點	286元
2	111年3月6日 16時54分許	麥當勞 (高雄市 ○ ○ 區 ○ ○ 路 000 號)	餐點	215元
3	111年3月7日 17時35分許	肯德基	餐點	402元
4	111年3月7日 6時17分許	麥當勞 (高雄市 ○ ○ 區 ○ ○ 路 000 號)	餐點	194元
5	111年3月8日 18時0分許	麥當勞 (高雄市 ○ ○ 區 ○ ○ 路 000 號)	餐點	215元
6	111年3月9日	麥當勞	餐點	220元

	5時23分許	( 高雄市 ○○區○ ○路 000 號)		
7	111年3月9日 18時38分許	麥當勞 ( 高雄市 ○○區○ ○路 000 號)	餐點	327元
8	111年3月10 日5時53分許	麥當勞 ( 高雄市 ○○區○ ○路 000 號)	餐點	305元
9	111年3月10 日14時34分 許	麥當勞 ( 高雄市 ○○區○ ○路 000 號)	餐點	246元
10	111年3月11 日23時6分許	麥當勞 ( 高雄市 ○○區○ ○路 000 號)	餐點	215元
11	111年3月11 日1時9分許	麥當勞 ( 高雄市 ○○區○ ○路 000 號)	餐點	415元

12	111年3月12日 11時39分許	肯德基	餐點	278元
13	111年3月15日 6時46分許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151元
14	111年3月17日 6時48分許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151元
15	111年3月19日 16時11分許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02元
16	111年3月19日 6時9分許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15元
17	111年3月22日 13時21分許	麥當勞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	餐點	215元
18	111年3月23日	肯德基	餐點	406元

(續上頁)

01

	日 18 時 58 分 許			
19	111 年 3 月 27 日 18 時 16 分 許	肯德基	餐點	356元
20	111 年 3 月 29 日 16 時 47 分 許	麥當勞 (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	餐點	325元